

中财财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 部 文件 公
政 部 部 财

国发改革〔2017〕79号

同发采 八党部 部政部 部工同友在

心研发打最前自出这界地地界是这

「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

职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发〔2016〕9号)要求,自2016年起,三年

内将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部剥离,移交地方政府,实现国有企业

轻装上阵,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剥离办社会职能管

理移交工作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有序推进,确保剥离工作平稳

有序进行,确保剥离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一、明确责任,落实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认真
梳理本企业办社会职能清单,明确剥离范围,制定剥离方案,明确剥离
时间节点,切实做好移交工作。2017年要有进展。

二、加强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消防法》等法律法规
和《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标准规范,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企业消防安全。

三、加强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企业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认真
落实《消防法》、《经济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消防
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企业消防安全。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可在此基础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稳妥退出企业办的市政消防机构。企业办的承担公共消

防任务的消防队,按照《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有关规定,应当符合消防队建设标准,经消防监督检查合格,方可开展消防队业务。企业办的消防队撤销,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由企业告知当地消防部门,依法办理消防队注销手续。

企业办的消防队,按照《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有关规定,应当符合消防队建设标准,经消防监督检查合格,方可开展消防队业务。

企业办的消防队,按照《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有关规定,应当符合消防队建设标准,经消防监督检查合格,方可开展消防队业务。企业办的消防队撤销,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由企业告知当地消防部门,依法办理消防队注销手续。

企业办的消防队,按照《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有关规定,应当符合消防队建设标准,经消防监督检查合格,方可开展消防队业务。企业办的消防队撤销,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由企业告知当地消防部门,依法办理消防队注销手续。

企业办的消防队,按照《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有关规定,应当符合消防队建设标准,经消防监督检查合格,方可开展消防队业务。企业办的消防队撤销,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由企业告知当地消防部门,依法办理消防队注销手续。移交地方政府的

企业办的市政消防机构、消防队涉及的资产,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实行无偿划转,由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报主管财政机关、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

素。移交企业应当依据国有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的清查、评估、审计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在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后，方可移交。移交过程中，要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移交过程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移交资产的评估、审计等环节要进行重点监督。要建立健全移交档案，确保移交过程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要加强对移交后企业的跟踪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移交工作顺利进行。要建立健全移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要加强对移交工作的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对移交工作的考核评价，确保移交工作取得实效。

要切实加强纪律约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移交工作的纪律约束，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要加强对移交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国资委党委、中组部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10日